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固海扩灌扬水 更新改造工程（原州区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固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（原州区段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固政发〔2025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市将原州区黄铎堡镇北庄村、黄湾村，头营镇陶庄村集体所有农用地20.1326公顷（耕地16.8327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5536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将黄铎堡镇北庄村、头营镇陶庄村集体所有农用地15.3089公顷（耕地13.092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4268公顷办理征收手续作为水库水面用地。以上面积共计36.4219公顷，作为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（原州区段）用地。

你市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

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